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45/Add.1
21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受教育的权利

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提出的报告

增 编

对中国的访问 *

* 本内容提要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作为内容提要附件的报告全文只以原文和中文印发。尾注以原文印发。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概述了从人权角度审查中国教育情况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本报告以国际法律框架为标准，着重阐述中央政府扮演的角色，因为它负责确保中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中国法律与界定受教育权的国际法律框架尚不一致。中国宪法将教育界定为一项个人义务，另加一项“接受教育的权利”。传授教育的自由没有得到承认，教师结社自由也没有得到承认，宗教教育仍受禁止。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用国际人权义务的标准重新审查其法律，以便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可纳入教育政策、法律和做法。她还建议中国像为履行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担的义务所做的那样，开展广泛的公共教育。此外，中国应该分析民办和公办教育并存以及管理它们的私法和公法的人权影响。

中国的国际义务包括消除所有经济障碍，确保所有学龄儿童获得免费教育。然而，公办教育的私人费用使人对学校望而却步，是儿童不上学和弃学的最重要原因。另外，学童在学校从事体力劳动，特别报告员建议立即禁止和即刻取消这种做法。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正式和明确确认所有儿童有权享受免费教育并要求所有学龄儿童注册入学。这样做将弄清学龄儿童的确切人数，因为没有人知道他们到底有多少，特别是流动人口的儿童或计划外儿童。她建议用于教育的预算拨款应增加到国际建议的起码占国内生产总值 6% 的水平，即由 3% 翻一番到 6%。

特别报告员建议指定专门政府机构负责落实和执行有关妇女和残疾人的法律并对这些机构实行问责制。要消灭性别歧视和对残疾人的歧视就必须开展持久的公共教育。她还建议澄清未婚青年接受性教育的权利、获得与建立家庭权有关的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和预防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自我保护权利。

特别报告员建议审查对教育过分强调意识形态的做法，制订一个基于人权不可分割的跨部门战略，以使教育能跟上因推行自由市场而不断发生的变化。

附 件

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9 日 访问中国后就受教育权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背景.....	3 - 8	5
A. 非典之后、奥运会之前.....	3 - 5	5
B. 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	6 - 8	5
二、超越数字战果.....	9 - 11	7
三、教育财政责任地方化和私有化.....	12 - 21	8
A. 预算拨款.....	15 - 16	10
B. 公办教育的私人费用.....	17 - 18	10
C. 教育的自由市场.....	19 - 21	11
四、平等的局限.....	22 - 30	12
A. 性别.....	22 - 26	12
B. 流动人口.....	27 - 28	14
C. 残疾.....	29 - 30	15
五、1-2-4 家庭结构与竞争力.....	31 - 34	15
六、求知欲.....	35 - 40	16
A. 历史教学.的前途.....	37 - 39	17
B. 目前的景象：校内与校外教育.....	40	18

导 言

1. 中国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邀请人权委员会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不寻常的是该邀请信起源于欧盟与中国的人权对话，由丹麦担任欧盟的轮执主席转交特别报告员。她的访问起初安排在 2003 年 6 月，但因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非典型肺炎，简称非典)而推迟到 2003 年 9 月。她要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口译服务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北京办事处的后勤支持。按惯例，特别报告员的正式日程包括会见外交部、教育部和司法部的官员、参观教育机构、会见群众组织代表和与中国学者讨论人权研究问题和正在进行的诉讼。她访问的部分时间由自己安排会议，以便她可以会见在教育和人权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和单独举行额外的会晤并答复提请她注意的具体人权问题。

2. 鉴于中国正发生迅速而深刻的变化、围绕人权问题的争议、中国幅员辽阔和各地之间的区别，本文无意成为一份综合报告。何况对文件篇幅的限度——不超过 10,700 字——也使编写综合报告成为不可能。此外，因预算极其有限，她的访问只能限于 10 个工作日；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将其访问局限于北京。特别报告员的希望是本报告将鼓励审查教育所涉人权问题。她的访问——和本报告——以国际法律框架为标准，着重于中央政府扮演的角色，因为它负责确保中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所以强调这些是因为将任何教育自动与受教育权划等号的普遍观念有碍于中国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按其国际人权义务进行调整。本报告概述了从人权角度审查教育显现的关键问题。报告中仅在绝对必要时才给予注解；所提建议用黑体字载于行文。

一、背景

A. 非典之后、奥运会之前

3. 2003 年夏季，非典似乎淡出成为历史，其传染得到控制，令人宽慰。非典对公共卫生教育的影响——校内校外——不明显；在北京留下的海报很少。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出现了担心再次暴发非典或类似非典的传染病的恐惧并引起重新戴口罩之风。特别报告员担心公共安全将再次压倒公共卫生。这种担心为她的发现所证实：卫生保健服务只有用钱买才能得到，将根本无力承担费用的许多人拒之门外。

4. 尽管有关贫困的报道通常限于中国农村，但贫富差距在北京显而易见。购物中心富丽堂皇，从世界各地进口、标价昂贵的消费品琳琅满目，而购物中心周围则挤满了街头摊贩和乞丐。夸耀展示着的神话般财富受到大量公共和私人保安的保护。小轿车取代了自行车。北京注定会成为交通无时不堵塞的城市。随着房地产开发商抢盖新酒店、购物中心和写字楼，北京老城日趋收缩和消失。无名现代建筑蔑视本来人们引以为豪的文化特征概念。“传统居民区遭到无情的摧毁”¹，而驱逐房客常常导致抗议。被逐出的房客能诉诸法律的十分罕见。没有能力购买新房，无力支付教育和保健费，他们对未来很担心。

5. 2003 年 9 月 1 日，就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周前，一套金钥匙为 2008 年奥运会象征性地“打开了通往世界最大市场的大门”，并希望获得 16 亿美元的公司赞助。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为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地铁和一条新的高速公路)在筹集 48.7 亿美元的新投资。² 这将导致更多的居民被驱逐和对劳工的甚至更大的需求。建筑工人，其中许多为国内流动人口，被视作为“劳工”而不是人民。没人知道他们在北京有多少；猜测为 300 万。他们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的费用比居民甚至更加昂贵。

B. 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

6. 特别报告员以她的 4-A 法为分析框架，即将源于受教育权的政府义务界定为使教育可以得到、可及、可接受和可调整适应。然而，中国法律尚不符合界定受

教育权的国际法律框架。中国没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尽管《儿童权利公约》载有有关父母为其子女选择教育的自由的类似条款，但国内法对此不予承认。此外，中国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结社自由提出的保留否定了工会自由。同样，尽管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提交的大量案件表明需要实行法律改革，但中国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此外，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载有结社自由。因此，中国应予以遵守并充分纳入国际合作。由此可见国内法律在受教育权的关键部分有差距。另外，观点错误的情况很普遍。尽管“受教育权”一词到处在使用，但中国的宪法和立法将教育界定为一项个人义务，另加一项“接受教育的权利”。传授教育的自由没有得到承认，因而出现了对此加以确认的要求：一母亲要求自己教育子女，一儿童描述放弃学校，自学成才的书成为畅销书。民办教育合法化使父母有选择的自由，但这仅适用于有购买力的父母。公办和民办教育机构仍禁止宗教教育，这与中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背道而驰³。尽管中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首次报告开宗明义，称中国“一贯重视保护儿童权利，”⁴但儿童受教育权仍有待承认。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以国际人权法为标准审查其法律，以便按国际要求作出调整。

7. 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宗教或语言特征而将教育强加给他们，强迫他们履行让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这是侵犯人权行为。这种说法令大多数与特别报告员对话的人目瞪口呆。普遍看法似乎错误地认为上学即等于受教育权。此外，受教育权并没有按《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确认为每个儿童的权利。以流动人口子女不具备所需证件为由而剥夺其受教育权是对《公约》的公然违反。为此，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开展了大量的即席人权教育宣传。尽管国外供资的人权方案不少，但其内容和目标受众显然是外向型的。实际上，冠“人权”名称的唯一政府部门在外交部。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像为履行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担的义务而广泛开展公共教育那样进行国际人权法律教育。

8. 此外，正式制定法律保障措施通常被错误地理解为人权保护的目的地，而不仅仅是人权保护的手段。例如，正式宣布禁止体罚之后，人们便以为问题已经解决，而实际并非如此。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的调查发现北京和北京附近半数的教师使用体罚便是一例。家长在其子女受到教师严重伤害，乃至致残之后上告法院的第一批

案件胜诉，得到赔偿。禁止体罚仅仅是消灭体罚的第一步。它需要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并开展广泛的公共教育，才能使之成为所有人接受和消化。说明问题的另一实例是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中国召开的一个关于中国监狱情况的讨论会，会议的结论指出：“法律专家说，中国一贯善待囚犯。监狱法的 78 条中有 33 条维护囚犯的权利。”⁵ 这些条文的规定与普遍的人权保障可能不一致或者在实际中可能不适用。特别报告员对北京市青少年犯管教所的参观证实了她的担心，即这里没有人权保障措施。她获悉尽管该机构名为“管教所”，但却不向工作人员和囚犯提供性教育。一条有四个牢房的通道两头在夜里用铁格栅锁住，每一间牢房睡 16 个男孩。对于她提出的监狱管理人员如何防止这种情况下必然出现的性虐待问题，答复是这种情况保证绝对不会发生，因为性虐待是受禁止的。她对这些男孩子被国家监禁却得不到性教育和免遭虐待的保护表示沮丧，得到的回应是沉默。国家对在押人员——特别是儿童——的责任可从她访问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人身伤害准则草案的角度来看待。⁶ 如果旅馆或学校为了防止人身伤害有责任确保做到“适当关注”，那么监狱也应如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开展公共教育，说明正式通过的法律与以国家名义行事的所有人的实际行为守则之间的区别。这样将为把人权保障措施变为所有公务人员行为守则奠定基础。

二、超越数字战果

9. 创造“一个富裕社会”和官方规定到 2002 年中国经济翻两番的目标形成创造数字战果的持续压力。维持经济奇迹的政治计划注重的是“繁荣出合法性”。说明教育取得改善的统计数字源源不断。众所周知，数字是对事物的解释，而不是事实。报喜不报忧需要数字。从学校到地方政府一直到中央政府创造的数字的确描述了大量成就。例如尽管官方目标是实现九年普及教育，但普及教育监测报告指出小学减少了一年(由 6 至 11 岁缩短到 7 至 11 岁)，净入学率从 1990 年的 97% 下降到 2000 年的 93%。⁷ 各级对上不对下负责，只要用文件证明上面下达的目标已经实现即可。审查大量统计数字的研究工作很少，尽管数字之间的差异表明应该进行这种研究。显然数字怎样报告就怎样发表，不经任何独立查证。不准确的统计数字很少引起公众注意，非典是例外。⁸ 在该传染病的头几个月期间官方讳莫如深，继而报

导压低了的数字，随后向上作了调整，最后导致前所未有的官方道歉。⁹ 现在“知情权”一词越来越经常提到。

10. 中国自己规定的目标是到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 年)结束时消灭文盲和实现九年义务教育，但两者均未实现。后一目标推迟到 2007 年。200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重申了本应在 1990 年代兑现的承诺，即将义务教育覆盖面扩大到国家 85% 的最贫困地区。关于第一个目标，人们公认在中国读写能力要求农村居民掌握至少 1,500 个汉字，城市居民 2,000 个汉字。¹⁰ 区分城市和农村人口的这种公开不同——歧视性——标准贯穿于教育政策。1986 年《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1990 年代，最贫困省 40% 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不能上学。¹¹ 最基层的政府，县和镇，承担最大的负担，提供了公共教育开支的 87%。如世界银行所指的，问题在于“基础教育经费实行地方分权，但没有足够的均衡拨款。”¹² 这些拨款一直不足，“(均衡拨款)从一开始就不足，在 1998 年仅上升到拨款总额的 2% 的微弱水平。”¹³ 因而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和方法相互矛盾，导致相反选择性。最无财力支付教育的人——最贫困者——得到的教育最少，尽管他们最需要免费教育。此外，政府实现九年义务教育的政策目标在国家最贫困地区缩短为 6 年，从而削弱而不是加强均衡拨款的迫切性。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立即重申其国际义务，消除一切财政障碍，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免费教育。

11. 全国性的统计监测只限于入学率。教育统计数字“在年初收集，不反映在学人数。”¹⁴ 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六年小学和三年初中；因此 6 至 15 岁的所有儿童应该上学。但许多儿童并没有上学，人数多少和为什么并不清楚。Cheng Xiaoling 称学费日增造成了“新文盲”，这一说法得到官方统计数字的确认，即 2001 年文盲人数为 8,500 万。¹⁵ 费用上升对女童的影响最大，估计她们构成“新文盲”的大多数。提供免费初级教育曾经是中国最为自豪的成就之一，但随着上学日益昂贵，凡付不起费用的人均被排除在学校大门之外。特别报告员建议监测在学人数，查明不上学和弃学的原因，并按所有国际禁止的歧视理由收集分类资料。

三、教育财政责任地方化和私有化

12. 十年前(当时的)中国国家教委主任强调指出教育的关键问题是经费不足、拖欠教师工资、辍学和学校非法收费。¹⁶ 今天可重复提出同样的一系列问题，另加

教育与经济脱节的问题。2003年9月1日生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进一步模糊了教育是人权还是可以买卖的服务之间的界线。许多公办学校因教育预算经费不足而收费。中国2000年官方统计显示教育经费仅53%为公共资金，¹⁷ 而其中仅8%由中央政府提供，仅2%用于义务教育。

13. 官方统计的入学率均在99%以上，与大量儿童上不起学的报告不一致。世界银行指出，“教育费用太高[往往是人们所指]学生辍学或没入学的主要原因。”¹⁸ 私人给特别聪明但贫困的儿童捐款。有爱心的个人捐出部分工资，支付本不应该收取的费用。收费种类五花八门，从考卷费到阅览室许可费、从课桌费到批改家庭作业费，等等，没有统计数字可查。在北京，据报道教委批准了不下14种不同的收费项目。尽管有一些显然属自愿性质，但家长抱怨说样样都收费。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的是，对学校的收费继续实行的是调整而不是予以取消。2002年3月，当时的朱镕基总理谴责地方当局不付教师的工资和硬性收取包括教育费在内的一系列费用，并敦促予以废除。¹⁹ 然而，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后，义务教育的统一和/或标准收费办法“一费制”仍继续推行。²⁰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立即和明确承诺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尽快进行抽样调查，确定教育的实际费用，作为制定一项消除经济障碍，让每个儿童实现受教育权的战略的基础。

14. 学校贫困酿成的悲剧大白于天下。例如官方报道说，2001年3月6日(江西省)Hebei的一所学校发生爆炸，42名学生和教师丧生。爆炸原因——儿童因弥补学费不足而制作鞭炮——起初遭到否认，被称之为“不负责任的报道”，但另一项调查证实了爆炸事实。²¹ 在教育部的会晤期间，特别报告员询问该悲剧发生之后有何改变，以便不得不在学校工作的儿童可以避免付出生命代价。她被告知已经开始为学校的生产性活动制定安全检查和额外的条例。上学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做法要追溯到1950年代，1970年代曾努力将体力劳动与上学分开。然而，仍然允许学生做体力劳动(勤工俭学)。学校没有正式禁止小学生在校工作，这令特别报告员深感忧虑。她建议全面审查学生在校工作的情况，以便制定一项战略，立即废除这种做法；在儿童仍不得不工作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措施，保护他们的生命、健康和安

A. 预算拨款

15. 中国的经济增长率在 1990 年代和新千年的头几年平均为 7%-8%，但用于关键公共服务的公共资金并没有增加。在 2000 年公共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之 15%，比率偏低(1990 年已达 19%)。此外，Minxin Pei 估计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 8%-13% 的政府收入没有按照预算规则使用。²² 其中大部分可能因贪污腐败而损失。尽管中国的财政收入在 2003 年上半年比上一年增长 28%，²³ 但其预算赤字据报告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3.2%。²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对此提出疑问，认为容易使人误解，因为非确认的政府债务“有可能是政府负债比率的两倍”。²⁵

16. 尽管国际人权法律规定资源分配以人权为优先，但中国预算拨款偏袒军事支出，牺牲教育投资。2003 年批准的军事支出增加了 9.6%，²⁶ 低于 2002 年的 18%，这是 14 年来第一次一位数增长。尽管政府 1993 年承诺将教育预算拨款增加到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但在整个 1990 年代却一直徘徊在 2%。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局提到 1998-1999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2%，这是截至 2003 年 11 月的最新数字。²⁷ 政府报告说 2001 年教育预算拨款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3.2%，²⁸ 仍然低于 1993 年承诺的 4%。1999 年国务院规定教育预算拨款每年增加 1 个百分点，但这也没有兑现。一小学校长评论说：“政府承诺提供教育经费，随后食言，再承诺，再食言，这是司空见惯的。”²⁹ 特别报告员建议教育预算拨款增加到国际建议的起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即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 翻番到 6%。

B. 公办教育的私人费用

17. 中国立法将教育界定为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九年教育为义务的进一步具体规定强化了教育作为义务的定义。父母必须让子女上学，否则受到法律制裁，但他们不能为子女选择教育。此外，尽管受教育权的整个历史证实，教育除非免费，否则不能成为义务，而义务教育在中国并非免费。1986 年《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1995 年的《教育法》禁止非法收费，但非法收费的定义并不明确。³⁰ 直接收取的许多不同形式的费用臭名昭著并且数额巨大，过去十年估计为 2,000 亿元(240 亿美元)。³¹ 地方当局常常使用义务教育

法强迫父母送子女入学，不这样做就由法院课以罚款。(山东省)临沂的一个父亲因无力支付子女的学费，在 2001 年 4 月行窃。他偷了 30 元钱，换来三年监狱徒刑，而他的子女仍得不到本应免费的教育。

18. 义务教育法要求政府为学校供资，防止收费。然而，中央政府没有为教育提供所需经费，地方当局也没有得到授权通过征税增加收入。因此，地方官员实行“预算制度外”的一系列直接收费，“这些形形色色的收费使地方经管的预算外资金增长，对此地方官员有完全的控制权，几乎不受任何监督。”³² 这些预算外资金估计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2%。³³ 此外，学生人均开支的差距巨大并不断增加：城市好的公办学校为每个学生花的费用可能是农村贫困学校的 19 倍。特别报告员建议增加教育预算拨款，以便足以完全支付所有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费用。费用和支出应透明，因为这也将有助于消灭贪污腐败现象。

C. 教育的自由市场

19. 中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给教育引进了多元化，因为中国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作出大量承诺，让所有教育部门自由化。在高等教育方面，学生付的直接费用在 1995-2000 年期间长了三倍。³⁴ 在高等教育方面，受教育权还剩几何，如果有的话，是个未决问题。中国法律尽管允许教育机构收取费用并要求教育机构“公开收费项目”，但正式禁止“以赢利为目的举办教育机构”。³⁵ 宣布“国家将鼓励政府与非政府学校之间的公平竞争”的公告³⁶ 预示着变革。何为“公平”竞争也仍然是一个未决问题。中国既受国际人权法也受国际贸易法的约束，两者之间有冲突。特别报告员建议评估教育服务贸易对人权的影响和制定措施减轻对受教育权的最有害影响。

20. 教育机构多样性，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无论是免费还是以收费为目的，贯穿整个教育领域，包括义务教育。由社区组织、支付费用 and 管理的社区学校(民办)出现于 1950 年代。例如，“民办教师”的工资要比“公办教师”的少得多。在大跃进时，称为“两条腿走路”的政策鼓励农村人民公社或工厂建立社区学校。在许多学校，学生半工半读。政治学习和体力劳动挂帅。在 1980 年代，教育经费来源多样化的政策请“社会力量”出资办学校，这种学校被归入非政府和/或民办类别。甚至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将民办学校正式合法化之前，民办学校已如雨后春笋不

断涌现，因为财富日增造成对各级优秀和昂贵教育的巨大需求。令人混淆不清的是，民办一词既用于社区学校也用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因而同一用语既适用于为本来无学可上的儿童的教育也适用于专为富裕阶层开办的“贵族”学校。公办学校尽管不应该但仍然收费；为流动人口子女办的学校收费，因为它们根本得不到公共资金；农村学校要收费，因为公共资金不足。由此造成的混乱又因支离破碎的法律框架而加剧，残疾儿童教育和流动人口儿童教育由不同的法律分开管制便是一例。特别报告员建议制定一个基于每个儿童有权享受免费和义务教育的统一法律框架和一个实现和落实这项权利的完整战略。

21. 教育需要适应变革，这在 1996 年已得到承认：“计划经济下树立的中国早先的教育制度在过去起到过一些积极作用。但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这种教育制度已不再适应新的环境。”³⁷ Ruth Hayhoe 早在 1989 年就指出了“为经济发展转化知识与为政治秩序控制知识之间的矛盾。”³⁸ 经济变革的进程随后被事实所印证：国营企业工人五分之一在过去五年中失去了工作。³⁹ 城市就业格局转向合同工、临时工和非正式工，城市失业日增。尽管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承认私营部门的合法性，但教育课程的变化没有跟上。Vilma Seeberg 关于教育与经济脱节的问题⁴⁰ 仍切中要害。特别报告员建议制订一个基于人权不可分割的跨部门战略，以使教育能跟上因推行自由市场而不断发生的变化。

四、平等的局限

A. 性 别

22. 全国妇联在北京市中心拥有一座富丽堂皇的 11 层大楼以及相邻的旅馆——这不是人们想象中的非政府组织形象。其官员能参加政府代表团或它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这进一步证明了其特权地位。“非政府”一词适用于政府支持的群众组织，⁴¹ 但世界银行已将全国妇联划入“准政府机构”一类。⁴² 这样一个组织并未能纠正“政府机构决策层严重缺乏妇女的情况”。⁴³ 特别报告员渴望了解妇联为其声称所代表的中国妇女要办的优先事项与她从目前的研究中得出的关键问题是否相吻合。其中之一是出生性别比日趋恶化，表明继续存在重男倾向。另一问题是自由市场对性别的消极影响。然而，她大失所望。

23. 2000年人口普查结果显示,男女婴出生性别比为117:100,比1990年的人口普查大为恶化,当时的比例为111:100。尽管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堕胎多次受到禁止,但人口统计结果显示,屡禁无效。大众所称的《妇女法》在1992年规定了许多实质性保障,但没有拟订实施办法或对违反该法的情况规定补救措施。⁴⁴ 有一种令人遗憾的倾向,即根据经常编制的各种世界性名次排列表来审查每一国家所处的地位,中国在妇女自杀方面名次很高,如果不是最高的话。⁴⁵ 部分原因可以从《妇女法》中得到解释,该法列举了使妇女受害的各种做法,如溺或弃女婴、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以及遗弃老年妇女。⁴⁶ 特别报告员建议责成具体政府机关执行和实施有关妇女的法律并对这些机关实行问责制。

24. 特别报告员第一次访问中国几乎是10年前,当时恰逢中国社科院发表她的研究报告人口政策中的人权的中译本。当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信条是:“每一国家处理内政的办法和方案不能受到任何伦理标准或模式的限制和干涉。”⁴⁷ 2002年9月1日起生效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定干部不应该侵犯公民的权利。甚至在颁布该法之前,计划生育委员会已下发通知,禁止胁迫。由此可见,处理办法在10年中发生了深刻变化,表明适应普遍人权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以及在推动变革方面需要耐心和坚忍不拔的毅力。

25. 结婚平均年龄为23岁,从青春期开始到结婚,这两者之间便有10年的间隔。尽管应该向“育龄妇女”提供安全和有效避孕措施,⁴⁸ 但婚前无性生活的假定使青少年和未婚青年被排除在计划生育的范围之外:“在中国几乎每个妇女遵循相同的避孕方式——她非到生完第一胎不节育”。⁴⁹ 实际上,未婚青年妇女是否被剥夺了生育孩子的权利和青少年和青年是否有权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和服务,这仍然是一个未决问题。据报告避孕套使用率在2000年仅为5%,⁵⁰ 这突出说明需要开展有关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公共教育。2002年的报告“艾滋病毒/艾滋病:中国的巨大危险”发出了警告:除非立即制定有效方案和政治上给予最高重视,否则有可能出现类似泰坦尼克号的巨大灾难。特别报告员建议澄清未婚青年获得与其建立家庭的权利和防止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自我保护权利有关的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

26. 一系列警报信号突出了最近经济变化对女孩和妇女的有害影响。妇女收入减少,由1990年占男子的约80%下降到千年之交的约70%。⁵¹ 由于个人为公共教育

支付的费用增加，不认为让女孩上学是一项好投资，因此，据估计，80%的“新文盲”可能是女子。⁵² 实际上，女性文盲在1990年代由68%上升到71%。⁵³ 在初级教育中，女童超出男童，占入学率的50.6%，但在大学却落后于男生，只占38.2%。⁵⁴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最高一级制订一项全面战略，在教育方面并通过教育实现性别平等。

B. 流动人口

27. 户口最能体现对迁徙和居住自由的限制，它是当地居民获得公共教育和卫生保健时必要凭证。户口以出生登记为准，地方当局负责为登记的居民提供服务。现有统计数字仅指已经登记了的人员。出生时没有登记的儿童——几乎总是女童——没有享受任何服务的权利。流动人口及其子女也享受不到任何服务。未经批准而改变居住地会使流动人口失去服务并有遭到强迫遣返的危险。不知道有多少流动人口女子因没有户口和由于颁布的一系列规章条例而被剥夺了受教育权。⁵⁵ 特别报告员沮丧地获悉，那些获准入学的流动人口子女要支付“借读费”，在北京高达2万元。这一数目超出了多数流动人口的能力。执行对流动人口的限制规定，⁵⁶ 包括遣返，是所有无证流动人口面临的经常性威慑。尽管流动人口到处可见，Hou Wenzhuo说，“北京到处有流动人口子女”，⁵⁷ 但人们特意经常设法视而不见。由于无人统计其人数，他们就不算数，不能行使他们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建议明确和有权威性地确认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并请所有学龄儿童入学。这样可以弄清学龄儿童的确切人数，因为无人知道有多少流动人口的儿童或计划外儿童。这也将为评估教育所有儿童的费用和应提供多少公共资金创造必要的背景资料。

28. 大城市如吸引农村人口外流的磁铁，而教育流动人口子女是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由农业向制造业的转变是深刻的。在1952年，人口的84%属于农业工人，在1999年减半到44%；制造业工人的比例从1952年的6%增加到1999年的23%。⁵⁸ 据估计国内流动人口数目在1亿至1.6亿之间，但确切数字无人真正知道。最可能的原因是这一剩余劳动大军是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动力的竞争优势。流动人口数目不断增加被用作扩大有偿服务做法以及限制迁徙和居住自由的借口，以免流动人口数目进一步膨胀。共同的艰辛和常常与之相伴随的共同愤怒引起明显但规模小的抗议。警察显然得到明确指示，允许哪些抗议，镇压哪些抗议。对抗议标语上申诉的实质内容好奇的外国人受到驱赶，特别报告员有切身体会。

C. 残 疾

29. “人口素质”是中国法律使用的一个概念，⁵⁹ 在北京来自农村的流动人口或残疾儿童被称之为“低素质”。90%以上的弃婴被划入残疾类，如果胎儿被发现现有残疾或甚至担心有残疾，就不让出生，其人数不得而知。例如，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1998年山东条例规定，如果“胎儿有严重缺陷”可以中止妊娠。⁶⁰ 一胎政策给残疾人在社会上的形象带来严重消极影响，因为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唯一子女完美无瑕，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歧视导致选择性杀婴。⁶¹ 中国法律仍然视女童和残疾儿童一文不值，允许有这种儿童的父母生二胎。政府对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提及也许是对这种做法的一种补偿，但却没有在同时制定落实和执行这些权利的保障。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立即明确确认其人权义务，它们是政府各个部门的义务，并包括所有残疾人的所有权利。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确保将这些义务变为现实。

30. 根据1990年《残疾人保障法》，政府应保障所有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然而，根据官方统计数字，2000年教育预算仅有0.4%用于残疾人教育。为残疾儿童的确办了一些学校，照顾被选中的少数人，而至于有多少其他残疾儿童得不到教育，甚至连估计数都没有，因为学习障碍没有定义。例如，1998年《高等教育法》允许拒收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而入学条件有可能包括男性身高170厘米，女性身高160厘米的具体要求。这一情况是由一名因身高不足而被拒绝录取的学生在2002年3月提出控诉揭示的。有大伤疤或胎记或跛足的学生可被排斥在学习外交、法律或教育学的大门之外。⁶² 这说明偏见继续存在。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改残疾定义并开展全面和持久的公共教育以消除根本的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

五、1-2-4 家庭结构与竞争力

31. 一位5岁的男孩抬起头，用准确无误的英语问我是哪里人，并翻译给喜气洋洋的母亲听。这位“小皇帝”也许从幼儿园就开始学双语，很有可能一路直奔大学，也许是一所外国大学。“小皇帝”一词随一胎政策应运而生。另一常用语，“六个口袋，一张嘴”，指父母加两边的祖父母溺爱唯一的孩子，即“1-2-4公式”——一个孩子、两名父母和四位祖父母。

32. 根据对计划外生育子女的人收取的“社会抚养费”⁶³，估计抚养一个孩子的费用可能高达10万元。九年义务公办教育费用在北京估计每个孩子为8,000美元。⁶⁴ 父母为孩子教育的投资可能更多：民办双语幼儿园每年2,000美元，国外中级教育每年25,000美元。前一数字是人均国民收入的两倍以上；后一数字超过几乎20倍。对迅速扩大和日益加深的收入不平等的抗议经常发生，这种不平等体现在有些人能付得起极其昂贵的教育，而许多人连确保其子女受到任何教育的能力都没有。多数财富系挪用公款所致的普遍假定对这些抗议不啻火上浇油。人民大学的一次调查显示，仅5.3%的回答者认为新贵是用合法手段取得其财富的。⁶⁵

33. 在开始上小学的儿童中，完成高等教育的很少。儿童考试结果往往在学校公开张贴，以羞辱成绩差的，促其提高。考试结果关系到攀登教育金字塔的阶梯，进入最好的学校、同一学校的最好班级，从而上最佳的大学。虽然毕业绝对人数迅速增加，但与希望上大学而不能上的大量人数相比仍微不足道。父母为其“小皇帝”不遗余力，而儿童有可能变成“学习机器”。⁶⁶ 激烈竞争以大学入学考试为焦点，它是通往仕途的大门，而毕业生失业现象更是火上浇油。

34. 尽管政府承诺裁减员工人数，但2003年有二百多万大学毕业生，比2002年多46%，⁶⁷ 加剧了创造就业的压力，包括对政府的压力。中国社会科学院预测未来几年失业率可高达到15%，⁶⁸ 而官方统计则将失业率保持在5%以下。以培养创造能力取代死记硬背为目标，对课程或教学方法进行的改革——而大学入学考试不变——预计不会有多大效果。⁶⁹

六、求知欲

35. 逛书店始终是特别报告员对北京的最美好记忆，那里挤满了渴望求知者。中国有句谚语，大意说：“富贵也不将书本扔掉”。这与80%以上的学生不喜欢上学的数据不符。⁷⁰ 不喜欢上学主要是因为他们被迫背书以通过考试，攀登教育金字塔的每个台阶。“过分强调意识形态教育”⁷¹ 加上为考试而教学使教育无法适应变化。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措施，使教育能符合受教育权主要内容的最大利益。

36. Shen Shuzhen 恰当地指出，“教育的基本职能是树人。”⁷² 《礼记》很久以前也说：“人不学，不知道。”因此，教育的关键问题是质量而不是数量，围绕质量的相关问题是教什么、怎样教和为什么教。尽管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得到确

认，但在宗教方面却见不到同样的宽容：“不允许宗教破坏教育”和“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破坏国家统一”。⁷³ 正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说，“一种独特的宗教对于(若干少数民族的)特征来说至为重要”。⁷⁴ 特别报告员对西藏 39.5%的文盲率表示沮丧，并问教育部原因之一是否可能是文化考试用的是藏文，而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使用的是汉语。“在中国的 120 多种口语中，50%濒临灭绝”，⁷⁵ 这突出说明必须重新改造教育，以保留文化特征。教育如果肯定少数民族的权利，势必需要多数人完全承认少数民族语言和宗教在生活各个方面的价值。否则，教育无异于同化主义，因而有悖于中国的人权义务。特别报告员建议将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充分纳入教育政策、法律和做法。

A. 历史教学的前途

37. 最近的中国历史给教育造成深刻影响。文化大革命中“诋毁正规学习的意识形态”⁷⁶ 严重影响了教育。在 1966 年许多学校关门，教育部也关闭。大专院校于 1970 年代初复课，研究生院迟至 1978 年才恢复。许多红卫兵来自中学和大学，其教师通常是第一受害者。他们被称之为“臭老九”，被送到农村干体力劳动或更惨。教师被逼自杀，不知其数。正如人们在 2003 年教师节所承认的，恢复对教育的破坏需要很长时间：“中国教师的地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76 年)降到社会底层。为此中央政府自 1977 年以来一直倡导提高教师地位。”⁷⁷ 特别报告员建议提高教师地位，包括保障他们的结社自由。

38. 要推行人权教育就需要修改教学大纲、课程和教科书的内容。中国法律明确规定教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而所有学生有义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⁷⁸ 此外，该法要求所有学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⁷⁹ 大学入学考试学习指南强调学生应证明他们学到何种知识。这方面的问题包括确认“为什么中国不能照搬西方的分权制度”或者提供如下标准答案：“中国共产党在 20 世纪谱写了宏伟篇章，也将肯定在 21 世纪谱写新的宏伟篇章”。这些问题的具体提法被当作政治晴雨表。⁸⁰

39. 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现代史教学包含非常重要的人权内容。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的两周前，中日邦交正常化 25 周年再次引起“历史遗留问题”。⁸¹ 针对日本出版的有关二次世界大战包括南京大屠杀的历史教科书提出的外交抗议尚未

导致设立类似于真相和解委员会的机构，以便就历史达成共识。这样一种进程势必导致重写许多历史教科书。例如，1989年天安门广场抗议起初被称为“反革命暴乱”，10年后则称为“政治风暴”。⁸²

B. 目前的景象：校内与校外教育

40. 校外正在发生的变化并没有改变学校教科书中赞美的无私英雄主义。这与刺激当今经济繁荣和炫耀性消费的利己主义格格不入。贯穿整个教育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在此范畴之外的自由市场、极端奢侈与极端贫困、倍受珍视的文化遗产与疯狂的现代化、令人称赞的无私精神与声名狼藉的贪污腐败，这些明显的对照迫使青年人在有关自己国家的截然不同的景象中作出自己的选择。中国集中了如此多的不同现实，无法一言以蔽之。

注

¹ Biennium Report 2001-2002, UNESCO Beijing Office, 31 May 2003, p. 39.

² Olympics lures global investors, China Daily, 13-14 September 2003.

³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lays down the most detailed guidance for rights-based education: (1) it prohibits State interference with the liberty of individuals and bodies to establish and direc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2) it stipulates that children belonging to religious minorities should not be denied the right, in community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minority, to profess and practice their religion; (3) it affirms every child's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emphasizes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parents in this regard; (4) it obliges the State to respect and ensure all rights of the child, including the right to education, without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⁴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Initial report of China, U.N. Doc. CRC/C/11/Add.7, para. 1, 21 August 1995.

⁵ Pilot prison raises bar for penal system, China Daily, 13-14 September 2003.

⁶ Court ruling helps clarify personal injury case law, China Daily, 18 September 2003.

⁷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3/4, UNESCO, Paris, 2003, p. 49 and 328.

⁸ "Nobody is allowed to revise or adjust statistical figures at will and is banned from concealing problems to present a false picture", the People's Daily quoted the pronouncement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which continued: "Any individual who resorts to deception in statistical data will be investigated and seriously dealt with under the statistical laws and there will be no toleranc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5 June 2003.

⁹ "We want here to apologize to everyone," Li Liming, the director of the Chinese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told mainland and Hong Kong journalists in an April 4 press conference in Beijing."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7 April 2003.

¹⁰ Education for All: The Year 2000 Assessment. Final Country report of China, available at www.unesco.org/education/efa/wef/countryreports.

¹¹ Hossain, S. - Making an equitable and efficient education: The Chinese experience,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1814, The World Bank, 1998, p. 7.

¹² China: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ub-national Finance. A Review of Provincial Expenditures, Report No. 22951-CHA, 9 April 2002, p. 95.

¹³ Ahmad, E. Et al. - Recentralization in China?, IMF Working Paper WP/02/168, p. 13.

¹⁴ Nirmala Rao, Kai-Ming Cheng, and Kirti Narain - Primary schooling in China and India: Understanding how sociocultural factors moderate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Bray, M. (ed.) - *Comparative Education: Continuing Traditions, New Challenges, and New Paradigm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2003, p. 156.

¹⁵ Xiaoling, C. - School's out too early for Chinese girls, *DCI Monitor*, vol. 15, No. 2,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Geneva, May 2002.

¹⁶ Xinhua, 24 August 1993, cited from FBIS-CHI, 24 August 1993, pp. 28-30.

¹⁷ The statistics differentiates between budgetary funds and four other sources: (1) fund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citizens, (2) donations and fund-raising, (3) tuition and other fees, and (4) unspecified "other educational funds". *Educational Statistics Yearbook of China 2001*,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 Plann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366.

¹⁸ China: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ub-national Finance. A Review of Provincial Expenditures, Report No. 22951-CHA, 9 April 2002, p. 107.

¹⁹ Gittings, J. - Zhu hits out at corruption by officials, *Guardian Weekly*, 14-20 March 2002.

²⁰ These unified and/or standardized school fees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yi fei zhi*, were selectively applied in 2001 and extended in October 2003. The charging of textbook and exercise book fees is permitted as are unspecified "miscellaneous fees". These should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centrally determined criteria, but the fees could be locally increased by 20 per cent. Furthermore, in September 2003, the State Council also affirmed that migrant children should continue paying fees on the same level as resident children.

²¹ Lawrence, S. - Digging up truth, and Lesson learne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2 and 29 March 2001; Gittings, J. - School explosion exposes China's child labour problem, *Guardian Weekly*, 15-21 March 2001.

²² Pei, M. - The long march against graft, *Financial Times*, 10 December 2002.

²³ China briefing: Taxe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0 July 2003.

²⁴ China: What he did and left undone, *The Economist*, 8 March 2003.

²⁵ OECD - *China in the World Economy: The Domestic Policy Challenges*, Synthesis Report, Paris, 2002, p. 25.

²⁶ Kynge, J. -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ural poverty may threaten China's future, Zhu warns, *Financial Times*, 6 March 2003.

²⁷ The UIS calculates public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as per centage of GDP as well as 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 and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which is - in the case of China - the same figure of 2.2 per cent for 1998/1999. The World Bank's

database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EdStats) has reported the figure of 2.9 per cent of GDP for 2000.

²⁸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001 China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Report, Beijing, 2002, p. 563.

²⁹ Mark Bray, Ding Xiaohao and Huang Ping - Alleviat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poor households: Review of cost-reduction strategies in the GBEP (Gansu Basic Education Project),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ugust 2003, p. 16.

³⁰ The 1995 Education Law says: "In cases where schools ... collect fees from educatee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such fees shall be returned by the ord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persons directly in charge and other persons held directly responsible shall be given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according to law."

³¹ People's Daily, 3 September 2003.

³² Ahmad, E. Et al. - Recentralization in China?, IMF Working Paper WP/02/168, p. 10.

³³ Wong, C. - Converting fees into taxes: Reform of extra-budgetary funds and 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relations in China,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Meeting, Boston, Massachusetts, March 1999.

³⁴ OECD Review of Financing and Quality Assurance Reform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CNM/EDU (2003) 2, 14 October 2003, p. 9.

³⁵ Articles 25 and 29(5) of the 1995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³⁶ Ning, C. - Progress made on education, China Daily, 28 February 2000.

³⁷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Education in China 1995-199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45 Session, Geneva, 1996, Beijing, September 1996, p. 1.

³⁸ Hayhoe, R. - China's Universities and the Open Door, 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 (OISE) Press, Toronto, 1989, p. 168.

³⁹ Country assistance strategy of the World Bank Group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port No. 25141, 22 January 2003, p. 2.

⁴⁰ Seeberg, V. -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Mass Education in Mao's China, The Edwin Mellen Press, Chinese Studies Series No. 14, Lampeter (Wales), 2002.

⁴¹ China's legislation does not permit NGOs. International NGOs cannot register and, domestically, there are "social organizations" sponsored by particular parts of the Government, research centres, or commercial actors. A Government sponsor is necessary

for a “social organization”, hence a huge number exists in sponsored areas (such as women, disability, youth, or education). Obtaining registration as a research centre or a commercial actor is the path followed by those NGOs that are unlikely to get government sponsorship.

⁴² China: Country Gender Review, The World Bank, June 2002, p. 12.

⁴³ China’s Accession to WTO: Challenges for Women in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Sectors, UNDP, Beijing, 2003, p. 89.

⁴⁴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onsideration of the report of China (CEDAW/C/CHN/3-4, and Corr. 1, and Add. 1 and 2), U.N. Doc. A/54/38, para. 283, 3 February 1999.

⁴⁵ Murray, C.J.L. and Lopez, A.D. (eds.) -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Mortality and Disability from Diseases, Injuries, and Other Risk Factors in 1990 and Projected to 2020,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Cabral, E. - China’s Hidden Epidemic, Ford Foundation Report, Winter 1999.

⁴⁶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adopt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3 April 1992, Article 35.

⁴⁷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in China, Stat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undated, p. 16.

⁴⁸ Eying zero population growth (editorial), Shanghai Daily, 8 May 2000.

⁴⁹ Women in China: A Country Profil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Statistical Profiles No. 1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97, p. 6.

⁵⁰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 Country programme outline for China, Annex, U.N. Doc. DP/FPA/CPO/CHN/5, 12 July 2002.

⁵¹ Ji, L. - Gender as determinant in income differentials,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Beijing, 2001.

⁵² CIDA - Gender Profile of China,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1995.

⁵³ Education for All: The Year 2000 Assessment. Final Country report of China, available at www.unesco.org/education/efa/wef/countryreports.

⁵⁴ These and other gender disaggregated statistic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www.women.org.cn).

⁵⁵ The signposts were the 1986 “Trial measures for the schooling of children and youth among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followed in 1997 by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n the management of fees charged by schools offering temporary schooling”. These institutionalized “temporary schooling fees” which are still charged. In 1998, an additional set of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the schooling of migrant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sited that all school-aged children should get compulsory education if they live in a particular place more than six months, but only if they have all the required permits. In 2003, the pledge that migrant children should be able to enrol was repeated and the charging of fees continued.

⁵⁶ On 1 August 2003, regulations entitled “Measur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id to indigent vagrants and beggars” went into force. They were adopted following a successful legal challenge of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previous regulations. Instead of “administration of aid”, those referred to “internment and deportation”, and their enforcement had caused the death of a student, which triggered the challenge of unconstitutionality. The new regulations anticipate aid to “vagrants and beggars”, such as shelters for the homeless, but it is unclear whether the practice of internment and deportation will be discontinued.

⁵⁷ Shutting Out the Poores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Migrant Children in City Schools, Human Rights in China, Hong Kong, May 2002.

⁵⁸ Report on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China’s Social Strata, CAS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January 2002.

⁵⁹ The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fies that family planning is a fundamental state policy, aimed at controlling the size and raising “the general quality of the population.”

⁶⁰ Regulation on prohibiting fetal sex identification and selective termination of pregnancy for non-medical reasons, adopt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Ninth Standing Committee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on 21 November 1998, Article 5.

⁶¹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following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initial report of China, U.N. Doc. CRC/C/15/Add.56, para. 15, 7 June 1996.

⁶² China Education, 24 April 2001.

⁶³ The 2001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Law states that “citizens who give birth to bab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one child per couple unless exemption is granted] shall pay a social maintenance fee prescribed by law.”

⁶⁴ Xueqin, J. - A crumbling promise in China: Access to school,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22 January 2002.

⁶⁵ Lawrence, S. - The wrangle over a right to riche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7 March 2003.

⁶⁶ Muju Zhu - The views and involvement of Chinese parents in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 Prospects, vol. 29, No. 2, June 1999, p. 236.

⁶⁷ Unemployment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Young, bright and jobless, The Economist, 21 June 2003.

⁶⁸ A survey of China, *The Economist*, 15 June 2002.

⁶⁹ Exam system hampers students (editorial), *China Daily*, 1 March 2000.

⁷⁰ China: Roll over Confucius, *The Economist*, 25 January 2003.

⁷¹ Xiaoyan Liang - China: Challeng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The World Bank*, June 2001, p. 6.

⁷² Wang Fulin et al. -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Chinese Women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People's China Press*, Beijing, 1995, p. 238.

⁷³ Wu Shimin, editor-in-chief - A Survey of China's Policies regarding the National Minorities, (English Translatio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1995, p. 285.

⁷⁴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following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ifth, sixth and seventh periodic repo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 Doc. CERD/C/304/Add.15, para. 14, 27 September 1996.

⁷⁵ Biennium Report, *UNESCO Office Beijing*, 2001-2002, 31 May 2003, p. 46.

⁷⁶ *The China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9.

⁷⁷ Interests of educators underlined, *China Daily*, 11 September 2003.

⁷⁸ Article 3 and 43(2) of the 1995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⁷⁹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Education in China 1995-199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45th Session, Geneva, 1996, Beijing, September 1996, pp. 2, 3 and 11.

⁸⁰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30 January 2003.

⁸¹ China and Japan: Ghosts of the past, *The Economist*, 23 August 2003.

⁸² Tomasevski, K. - *Education Denied: Costs and Remedies*, *Zed Books*, London, 2003, p. 117.